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冀市监发〔2024〕185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京津冀地区承揽合同》
《京津冀地区委托合同》示范文本的通知

河北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；北京市各区市场监管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，燕山市场监管分局；天津市各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明确承揽以及委托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，保护双方

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京津冀三地实际情况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、天津市市场监管委、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《京津冀地区承揽合同》（BTHF-2024-0901）、《京津冀地区委托合同》（BTHF-2024-1501）示范文本。现就文本推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积极做好示范文本的宣传和推行工作，注意收集文本推行使用中的问题和建议，并及时向制定部门反馈。

二、该合同示范文本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推行使用。

三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<http://scjgj.beijing.gov.cn>）、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（<http://scjg.tj.gov.cn>）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<http://scjg.hebei.gov.cn>）网站提供示范文本电子版下载服务。

- 附件：1. 《京津冀地区承揽合同》（BTHF-2024-0901）
2. 《京津冀地区委托合同》（BTHF-2024-1501）



2024年11月26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